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3107 室 邮编：200052

电话：(8621) 6226-3705 传真：(8621) 6240-5204

## 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7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元璋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

上海博德律师事务所 ( 公章 )



负责人 ( 签字 ):

方小刚: 方小刚

经办律师 ( 签字 ):

方小刚: 方小刚

徐丽枚: 徐丽枚

2016 年 5 月 17 日